

聽故事，人人愛。正如 Robert Fulford <在敘述的勝利>中所說：「說故事立於文明生活的真正核心，我們用說故事來解釋、教導和自我娛樂。說故事也是我們了解世界、認識自我與影響彼此的重要方式。」小時候上主日學，讓我記憶猶深的一個故事，就是進迦南地的探子，回來報告說，那裡的葡萄很大，大到一串葡萄要兩個人扛，才能扛的起來。許多年過去，那個留在童年記憶中讓我驚奇的畫面，仍然不斷地在某個角落不時地探出頭來向我打招呼。是大葡萄的故事，讓我期待做神的孩子，是大葡萄的故事，讓我在懵懂中，勾畫出一個流奶與蜜的場景。我喜愛說故事的主耶穌，祂用故事引人入勝，將天國的道理落實在人間。我尤其喜歡花跟鳥的比喻，它生動地、寫實地、描繪出神信實的供應，是這個故事，伴我走過站站人生！

Francis Shaffer 說：「基督徒的想像力應該飛越星辰。」想像力幫我們進入神聖的奧祕，不知是誰這樣說過，認識神絕對是需要想像力！因為是神賦予我們想像力。在書寫聖經的課程中，令我對想像力有另一種體認，想像力是來自於神的恩賜，要將想像力放在祭壇上，被神潔淨！從上期同學的作品中，學習到許多。尤其是佳文欣賞中譙進的作品--沐浴，這篇文章使我看到文字的畫面與心靈的表情，其中對人物的運用，在想像的空間中合理的進行劇情，這對我個人有很好的提醒--書寫聖經有許多讓想像力發揮的空間，但也不能太空穴來風。

「書寫聖經故事」這堂課，讓我更進入聖經人物的裡層。這堂課，使我能夠與聖經人物建立更深的關係，開始用不同的態度去了解與發掘他們心底深處更多的內情，原來他們，她們與我可以更靠近，甚至我可以做他們，她們！課堂上的劉志信牧師這樣說：「牧師應該多學習如何講故事」。學員們也在討論，如果教會的講臺信息是這樣說故事的話，那又該會是何等景像？嗯，至少，打瞌睡的人會大大減少。

每個故事，都是三個故事的結合：聽眾的故事，牧者的故事（我的故事），上帝的故事。我想，身為投入文字事工的責任與傳承，就是要在我們的筆中，讓喜歡說故事的主耶穌，繼續述說祂那奇妙偉大的故事！

感謝莫非老師與創文同工的竭力擺上，供應了這場令人回味無窮與觸動心靈的盛宴！